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承辦人：王佩蘭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8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5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UN00508_1_17162923549.pdf)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(八八)台財證(六)字第0四七四七號函及九十一年二
月四日(九一)台財證(六)字第一0一四0四號函，依本
會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0三八〇五
六三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

